

花蓮縣社會處(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服務成果

中華民國110年上半年(1月至6月)

單位：人次、時

團隊別	按服務類別分											
	合計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		婦女福利服務		少年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服務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社會福利類團隊	1,655,601	552,255	7,556	5,665	196,467	47,634	10,182	3,086	2,926	2,067	19,579	4,315
綜合類團隊	1,523,759	155,279	28	5	67	14	454	147	107	13	334,496	5,079

團隊別	按服務類別分								按身分別分(提供服務時數)		
	諮商輔導服務		家庭福利服務		社區福利服務		綜合福利服務		合計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社會福利類團隊	5,542	10,765	7,544	1,511	1,287,225	442,449	118,580	34,763	552,255	552,255	—
綜合類團隊	227	379	49	6	177	467	1,188,154	149,169	155,279	155,279	—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民國110年 7月21日 17:25:01 印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處(局)主管轄區內之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